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徐玉屏
被告 林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法官 吳明駿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欣緣